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康和健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黄颖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全科医疗科 /内科 /外科/妇产科(妇科专业)/妇女保健科 /精神科;临床心理专业 /急诊医学科(急诊室)/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(协议);临床微生物学专业 (协议);临床化学检验专业(协议);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(协议);临床细胞分子遗传 学专业(协议)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(协议);超声诊断专业 /中医科;康复医 学专业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 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 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63301393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6 年 9 月 10 日起,至 2027 年 9 月 9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 09-10-1097 号			

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1393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16年9月7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康和健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梅园路10号1至4楼		
	机构类别	综合门诊部（未定级）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EFFK6844030717D11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黄颖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☒ 报纸 ☒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健康160、百度健康、小猿医生、有来医生、114、好大夫、微信公众号、订阅号、视频号、美团、小红书、抖音、快手、百度搜索、神马搜索、360搜索、高德地图、灯塔、健康之路、名医汇、妙手医生、博禾医生、FaceBook				
深圳康和健门诊部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☎ 0755-28263296 深圳康和健门诊部 诊疗科目：全科医疗科 / 内科 / 外科 / 妇产科(妇科专业) / 妇女保健科 / 精神科; 临床心理学 / 急诊医学科(急诊室) / 医学检验科; 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(协议); 临床微生物学专业(协议);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(协议); 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(协议); 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(协议) / 医学影像科; X线诊断专业(协议); 超声诊断专业 / 中医科; 康复医学专业..... ☎ 0755-28263296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梅园路10号1至4楼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